

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系列读本

社区居民科学素质读本

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组编

家庭 法律顾问



科学普及出版社
POPULAR SCIENCE PRESS

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系列读本

家庭法律顾问

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 组编

科学普及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家庭法律顾问 / 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
组编. —北京: 科学普及出版社, 2011.9

ISBN 978-7-110-07552-4

I. ①家… II. ①广… III. ①法律-中国-普及读物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64515号

策划编辑 郑洪炜

责任编辑 李 剑

责任校对 孟华英

责任印制 王 沛

科学普及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081

电话: 010-62173865 传真: 010-62179148

<http://www.cspbooks.com.cn>

科学普及出版社发行部发行

广州家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89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 8.25 字数: 164千字

2011年9月第1版 2011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定价: 19.00元

ISBN 978-7-110-07552-4 / D · 59

(凡购买本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
脱页者,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系列读本》丛书编委会

一、名誉主任

周镇宏 中共广东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宋海 广东省政府副省长

二、专家顾问（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人怀 中国工程院院士

刘焕彬 俄罗斯工程院外籍院士

许宁生 中国科学院院士

张景中 中国科学院院士

钟南山 中国工程院院士

三、主任

梁明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四、副主任（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长胜 广东省民政厅副厅长

朱超华 广东省教育厅副厅长

李长峰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吴焕泉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

沈梅红 广东省财政厅副厅长

张军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鄧小斌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总工程师

钟贻军 广东省地震局副局长、高级工程师

黄宇生 广东省科学院常务副院长、研究员

黄晓军 广东省卫生厅副巡视员

阎静萍 广东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程 萍 广东省农业厅副厅长
廖兆龙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副巡视员

五、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琪琛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科技事业处处长
江红辉 广东大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江洪波 广东科学中心副主任
孙晓生 广州中医药大学党委副书记
李中华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技术创新与质量处调研员
李楚源 广州医药集团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杨杏芬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吴祖清 广东省委宣传部 宣教处处长
吴惟粤 广东省教育厅教研室主任
陈小锋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副书记
林 新 广东省林业局科技与交流合作处调研员
罗树德 广东省农业厅科教处副调研员
金世明 广东省中医药学会副会长、秘书长
郑文丰 广东省科普信息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
胡钦太 华南师范大学教授、副校长
贾天清 广东省气象局办公室主任、高级工程师
徐志敏 广东省科学院技术转移与合作处副处长
黄志东 广东省地震应急与信息中心主任、工程师
黄善辉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科普部部长
黄蔼珊 广东省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曹 鹏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技术处副调研员
梁丽娟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政策法规处副处长
蒋宏奇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宣传教育与交流合作处处长
曾列夫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继续教育处处长
廖景平 华南植物园园艺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

《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系列读本》丛书

总 序

为贯彻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促进广大公众提升科学素质，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组织编写出版《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系列读本》丛书。这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

一般意义上讲，科学是指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知识体系”。自18世纪近代科学技术在西方国家兴起并得到飞速发展以来，科学技术日益广泛地渗透到社会的各个领域，日益深刻地影响人类的生活。科学作为一个庞大的知识体系，它包括了科学知识、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和科学精神。

科学对人类社会的影响，取决于构成科学体系的各个基本要素。爱因斯坦认为：“科学对于人类事务的影响有两种方式。第一种方式是大家熟悉的，科学直接地、并且在更大程度上间接地生产出完全改变人类生活的工具。第二种方式是教育性的，它作用于人的心灵。尽管草率看来，这种方式好像不大明显，但至少同第一种方式一样锐利。”第一种方式，就是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物化功能；第二种方式，就是科学技术作为广义文化的教育功能和精神价值。

科学对社会的影响具体体现在三个层次上，第一是器物层次，它表现为人们看得见、摸得着的各种各样的物质成就，对人类

社会的影响是最直接的，而且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密切关联。第二是制度层次，它广泛渗透到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军事等各个领域及其组织管理中。第三是精神层次，体现在社会行为规范和价值观方面，影响着人类精神世界和意识形态。科学知识、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和科学精神构成了公民科学素质的核心内容。公众对科学的掌握和运用程度决定其科学素质的高低。

进入21世纪后，科学技术对人类社会的影响越来越大，已成为世界生产力和人类经济社会发展的极大推动力，并深刻地影响着人类文明的进程。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差距，从根本上说是知识、人才和劳动者素质的差距。提高公民科学素质已成为国际社会的普遍共识。国务院颁布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把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列为国家发展战略目标，提出通过发展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尽快使全民科学素质在整体上有大幅度的提高，实现到本世纪中叶我国成年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长远目标。这必将对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产生广泛而深刻的影响。

“十二五”时期是广东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攻坚克难的关键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迈进的关键时期。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广东，增强我省自主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科学应对突发事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迫切需要培养一大批具有现代科学素养和创新创造能力的建设人才，迫切需要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科学素质。

《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系列读本》丛书根据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农村群众、城镇居民、青少年学生的不同需求和特点，以新颖

的视角，别致的体裁，通过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表达方式，融科学性、趣味性和艺术性为一体，向广大读者展现了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优秀成果。作为提升公民科学素质的普及读物，该丛书有裨于广大读者学习科学知识，掌握科学方法，培养科学思想，培育科学精神，不断提升自身的科学修养。

公众真正理解科学技术之日，就是科学技术释放出最大潜能之时。

是为序。

中共广东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A stylized, cursive black ink signature of the official.

2011年6月20日

前言

我们的一生中，总不可避免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和纠纷。每个人都想平静幸福地生活，但人与人之间总会有各种矛盾和摩擦。因为对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的漠视或者无知，人们经常会在遇到很简单的法律问题时感到茫然失措，有时明明是自己有理却不知所以然地吃了“哑巴亏”，在人身财产遭到损害时不知道该怎么维护，也会在完全不察觉的情况下触犯了法律而受到法律的惩罚，为自己生活方便却已经不小心侵犯了他人的权利而引起纠纷等。只有我们懂得基本的法律知识，才能更好地解决生活中的问题和纠纷。只有学法、知法、懂法，才能更好地守法、找法、用法，才能把法律的武器为我所用。

为了让读者朋友能够轻轻松松掌握法律知识，解决生活中经常碰到的衣食住行、婚姻继承、劳动就业、消费索赔、食品安全等方面的问题，我们编写了本书。这里没有高深的法律理论，没有枯燥的法律术语，没有晦涩的律师点评。书中所有的事例都是我们在生活中经常能碰到的，描述简洁，行文通俗，深入浅出，方便实用。本书共分为10章：婚姻家庭关系、人身权利保护、财产权利保护、劳动权利保护、房产物业管理、消费权利保护、交通安全问题、医疗法律问题、常见违法犯罪、常用诉讼知识，涵盖了生活的各个方面。每部分内容列举案例，律师指点，并辅法律依据，把常见法律问题讲述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你或许

不会遇到书中提到的问题，或许你还没有遇到什么法律问题，但是读过这本书，当身边的亲人、朋友、同学等遇到这些问题不知所措时，你一定能提出中肯的建议和解决方法。这些法律知识犹如我们的“防身术”，掌握了它则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

很多时候，法律的保护比个人的保护更有力。希望本书能成为您身边的“法律顾问”，有问题时能够提供切实有效的指导和帮助，能解决所遇到的问题和纠纷，帮助你远离麻烦和不快！

编 者

2011年7月

第一章 婚姻家庭关系

- 一、一方想解除同居关系，可以到人民法院起诉吗····· 002
- 二、与有配偶者同居但不结婚会构成犯罪吗····· 003
- 三、男女双方退婚时，男方给女方的“彩礼”可以要求
返还吗····· 006
- 四、对家人实施家庭暴力仅仅是家务事吗····· 008
- 五、双方举行了结婚典礼就是合法有效的婚姻吗····· 011
- 六、婚姻双方其中一方的婚前财产与另一方有关系吗····· 013
- 七、结婚后一方没有收入，另一方的收入属于夫妻共同
财产吗····· 015
- 八、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1年内或中止妊娠后6个
月内，男方不可以向女方提出离婚吗····· 017
- 九、离婚时，无过错一方可以向另一方要求损害赔偿吗·· 019
- 十、被继承人生前的所有财产都是遗产吗····· 021
- 十一、出嫁多年的女儿享有继承权吗····· 023
- 十二、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该归谁所有呢····· 024

第二章 财产权利保护

- 一、拾得他人的遗失物拒不返还又丢失的，应该如何
处理····· 028
- 二、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托运货物毁损的，承运人要承担
赔偿责任吗····· 029
- 三、赠与他人的物品有瑕疵的，赠与人需要承担责任吗·· 031
- 四、悬赏寻找遗失物的，权利人拒绝履行承诺如何处理·· 033
- 五、丈夫擅自用夫妻共有财产为“二奶”购房，应该
如何处理····· 035

六、因保管不善致使留置财产毁损的,应当由谁承担 责任.....	037
七、定金和订金有区别吗.....	038
八、故意制造保险事故,可以获得赔偿吗.....	040
九、自家防水设施没做好“淹”了楼下邻居,要承担 什么责任.....	041
十、把钱还错了人,还有权要回来吗.....	043
十一、他人不在时帮忙照管生意,事后可以要求分得 利润吗	045
十二、建筑物区分所有人侵占公共楼道的行为性质应该 如何认定	046

第三章 人身权利保护

一、被剥夺的生命权应怎样要求赔偿.....	050
二、偷吃别人桃子导致中毒,只能自认倒霉吗	051
三、产生幻觉时伤人,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053
四、好心劝架过程中受伤,受益人应给适当补偿吗.....	054
五、被他人诬指为通奸,可以要求赔偿吗	056
六、冒用他人的姓名上学、工作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吗.....	057
七、个人照片被他人经营使用,可以提起侵权赔偿吗.....	059
八、超市保安擅自搜查消费者的身体侵犯了消费者的什么 权利	061
九、给女同事发送黄色短信息的行为性质应该如何 认定	063
十、为他人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 人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吗	064
十一、到饭店吃饭摔伤,饭店是否有责任.....	066
十二、花盆被大风刮落砸伤路人,责任谁负	068

第四章 劳动权利保护

- 一、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将面临哪些法律风险.....072
- 二、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就意味着不能解除劳动合同吗.....074
- 三、用人单位可以随意调换职工的工作岗位吗.....076
- 四、劳动者被迫辞职是否有权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077
- 五、职工拒绝加班能作为解除劳动关系的理由吗.....079
- 六、用人单位未按时发放职工工资，劳动者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吗.....081
- 七、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需支付经济补偿金吗.....083
- 八、“三期”女职工违反劳动纪律是否可以解除劳动合同.....085
- 九、新进员工在试用期也应缴纳社会保险吗.....087
- 十、职工自愿加班能否申请支付加班费.....088
- 十一、互有约定用人单位就可以不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吗.....090
- 十二、劳动强度过大职工可以要求缩短工时吗.....092

第五章 消费权利保护

- 一、无偿提供的奖品致害，经营者是否应当向消费者承担责任.....096
- 二、乘客遭抢，司机漠视不理，司机应负责任吗.....098

三、商家不诚信出卖过期商品，消费者可以主张赔偿吗·····	100
四、司机漫天要价、强迫交易，侵犯了消费者的何种 权利·····	102
五、在银行存钱时被抢，消费者的财产损失谁来负责·····	104
六、超市强行搜身，侵犯消费者什么权利·····	106
七、经营者夸大宣传，违反了什么法定义务·····	108
八、消费者索要发票，却被经营者以消费金额小为由拒 绝出具，经营者的做法是否恰当·····	110
九、特价商品能免除经营者的质量担保责任吗·····	111
十、商品的真实性能与广告宣传不符，经营者是否应当 承担责任·····	114
十一、生产商和销售者相互推诿不承担“三包”责任， 消费者该怎么办·····	116
十二、“包修”和“保修”是一回事吗·····	119

第六章 房产物业管理

一、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后，开发商还能要求增加房 款吗·····	122
二、房子出卖人将一房两卖应如何处理·····	124
三、合同签订后房价上涨，卖方欲毁约，买方可否要求 继续履行合同·····	126
四、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租期，出租人要求收回房屋的 请求是否合法·····	129
五、承租人拖欠租金引起纠纷的应如何处理·····	131
六、出租房屋应由谁负责修缮·····	133
七、开发商在售楼广告中作出的“买方免除前期物业服务 费”的承诺的效力如何·····	135

八、小区内停放的车辆被盗，物业服务企业是否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137
九、业主欠交物业服务费，物业服务企业能否采取断水、 断电等措施.....	139
十、房屋出租后，物业服务费由谁交纳	142
十一、业主是否可以利用小区空地搭建车棚	144
十二、业主装饰装修房屋，需要事先通知物业服务企 业吗	146

第七章 交通安全问题

一、搭乘醉酒司机的车发生车祸，责任自己承担吗.....	150
二、开着汽车撞伤路人，“大雾”是免责原因吗	151
三、“撞了白撞”有合法根据吗.....	153
四、开车撞伤抢钱的劫匪，承担赔偿责任吗	154
五、机动车驾驶人为了避免撞伤行人调转方向造成他人损害， 可以要求行人承担责任吗	156
六、驾驶人为了不撞上宠物狗而将行人撞伤，需要赔偿被 撞者吗.....	157
七、骑摩托车撞死孕妇，受害方是否可以要求赔偿.....	158
八、借用他人汽车发生事故，责任由谁承担	160
九、已经报废的车辆再上路，事故责任谁承担	162
十、被盗车辆发生事故，原车主还有责任吗	163
十一、交通事故后肇事者逃逸，有什么救助措施吗	165
十二、女儿交通事故死亡致使母亲精神障碍，可否要求 精神损害赔偿	167

第八章 医疗法律问题

- 一、未经患者同意，医院擅自让实习生观摩人工流产，构成侵权吗.....172
- 二、少女求医过程中，处女膜被医生不慎弄破，侵犯了少女的什么权利.....174
- 三、由于医疗机构过失致使婴儿被抱错，属于侵权行为吗.....175
- 四、被误诊为艾滋病，是否可以要求医院赔偿.....177
- 五、不构成医疗事故，医院就不赔偿损失吗.....178
- 六、医院伪造病历，应当承担责任吗.....180
- 七、患者不听医生劝告坚持出院，导致伤残，责任由谁来承担.....182
- 八、白血病患者死亡，医院能否以医学水平低而主张免责.....183
- 九、“小病大治”多支付的医疗费谁来承担.....184
- 十、对手术免责协议进行了公证，医院就不承担责任吗.....186
- 十一、医生能否以“不宜向患者说明”为由，拒绝透露病情.....188
- 十二、医院违反诊疗规范，患者要求赔偿需要举证证明医院有过错吗.....189

第九章 常见违法犯罪

- 一、为了好玩谎报火警，应该如何处罚.....192
- 二、因购票“加塞儿”而大打出手，破坏公共场所秩序的，应该如何处理.....194

三、酒后寻衅滋事，还打治安警察，应该如何认定·····	195
四、发色情短信骚扰昔日恋人应该如何处理·····	197
五、穿假警服招摇过市，这种行为应该如何认定处罚·····	199
六、作案后逃跑经过他人规劝又主动报案，能否认定为自首·····	201
七、猜中他人丢失的存折密码，非法提取他人存款的行为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203
八、为向父母索财而“绑架”自己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205
九、恐吓他人导致精神病，行为人应该承担什么责任·····	207
十、恋人相约共同自杀，未死亡的一方能否构成故意杀人罪·····	208
十一、因重男轻女思想而虐待女儿致轻伤，该父亲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210
十二、强行乞讨，让人避之不及，对这种滋扰行为如何认定·····	212

第十章 常用诉讼知识

一、全国共有基层法院、中级法院、高级法院、最高法院四级法院，打民事官司应该到哪级法院呢·····	216
二、到法院打民事官司可以对双方进行调解吗·····	219
三、作证人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吗·····	221
四、对方有转移财产的可能时可以申请法院进行财产保全吗·····	224
五、打民事官司需要交纳哪些费用呢·····	226
六、原告的起诉一定会被法院受理吗·····	229
七、打官司过程中，一方当事人死亡，另一方当事人就胜诉了吗·····	231